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550.4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1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2.3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虧損減少約 92.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0,448	491,539
已耗用存貨成本		(130,938)	(121,686)
員工成本		(170,045)	(157,657)
折舊及攤銷		(42,336)	(30,57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3,776)	(100,518)
水電費及耗材		(20,927)	(19,607)
上市開支		—	(11,883)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2,024)	(11,759)
其他開支		(64,638)	(58,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3,230)
融資成本		(45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4	(23,917)
稅項	4	(7,340)	(5,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2,266)</u>	<u>(29,634)</u>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7	<u>(0.003)</u>	<u>(0.039)</u>
每股虧損－攤薄(港元)	7	<u>(0.003)</u>	<u>(0.0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18	107,456
無形資產		8,773	10,062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4,344	30,3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05	2,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63	2,358
		156,403	153,037
流動資產			
存貨		8,760	7,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063	11,860
可收回稅項		895	2,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19	51,291
		72,537	73,2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3,359	61,8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3	1,403
稅項負債		4,105	1,371
		68,067	64,654
流動資產淨值		4,470	8,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73	161,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037	63,037
儲備		82,836	83,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873	146,583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11	15,000	15,000
		160,873	161,5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634)	(29,634)
已付股息(附註6)	—	—	(7,344)	—	—	(7,344)
配售股份(附註10)	10,969	52,476	—	—	—	63,44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25	—	7,72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0)	797	5,681	—	(1,865)	—	4,613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附註10)	51,262	(51,262)	—	—	—	—
新股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8,110)	—	—	—	(8,110)
視作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派(附註a)	—	—	(2,309)	—	—	(2,3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037</u>	<u>28,785</u>	<u>27,313</u>	<u>5,860</u>	<u>21,588</u>	<u>146,58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66)	(2,26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56	—	1,5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037</u>	<u>28,785</u>	<u>27,313</u>	<u>7,416</u>	<u>19,322</u>	<u>145,873</u>

附註：

附註 a：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309,000 港元乃來自配售先前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 1)持有之舊股份。本公司承擔該名控股股東應佔交易成本，而所產生開支視作向該名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主要包括 33,642,000 港元的其他儲備為來自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授予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財務擔保公允值，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4	(23,917)
調整：		
融資成本	4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75	28,989
無形資產攤銷	1,461	1,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	1,038
撇銷無形資產	—	2,19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56	7,7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656	17,610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減少	(4,019)	34
存貨增加	(1,428)	(1,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03)	1,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79	10,4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0)	1,403
經營產生之現金	42,685	29,010
已付所得稅	(2,784)	(4,6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901	24,3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39,394)	(81,3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653)	(1,220)
購買無形資產	(172)	(32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8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	468
一名董事還款	—	10,864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7,528
關連公司還款	—	8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向關連公司墊款	—	746 (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22)	(61,62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1)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63,445
控股股東貸款	11	—	15,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13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	(2,455)
已付股息		—	(7,344)
股份發行應佔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支付之交易成本		—	(10,419)
		<u>(451)</u>	<u>62,84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	62,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2)	25,5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1	25,722
		<u>51,291</u>	<u>25,7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19	51,291
		<u>48,819</u>	<u>51,2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

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預付款項特性之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07,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78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經營餐廳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9,290	325,404	95,754	—	—	550,448
分部間銷售	—	—	—	36,093	(36,093)	—
總計	<u>129,290</u>	<u>325,404</u>	<u>95,754</u>	<u>36,093</u>	<u>(36,093)</u>	<u>550,448</u>
業績						
分部溢利	<u>14,886</u>	<u>28,745</u>	<u>4,060</u>	<u>722</u>	<u>(722)</u>	47,691
未分配員工成本						(32,4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23)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478)
未分配其他開支						(6,776)
財務成本						(451)
除稅前溢利						<u>5,0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671	283,561	74,475	47,333	(332,100)	228,94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05,069)</u>	<u>(165,528)</u>	<u>(39,083)</u>	<u>(22,420)</u>	<u>332,100</u>	<u>—</u>
	<u>50,602</u>	<u>118,033</u>	<u>35,392</u>	<u>24,913</u>	<u>—</u>	<u>228,940</u>
分部負債	(92,771)	(214,363)	(58,378)	(31,925)	332,100	(65,33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78,437</u>	<u>178,130</u>	<u>49,113</u>	<u>26,420</u>	<u>(332,100)</u>	<u>—</u>
	<u>(14,334)</u>	<u>(36,233)</u>	<u>(9,265)</u>	<u>(5,505)</u>	<u>—</u>	<u>(65,337)</u>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u>(15,000)</u>
						<u>(83,0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6,993	290,326	94,220	—	—	491,539
分部間銷售	—	—	—	30,328	(30,328)	—
總計	<u>106,993</u>	<u>290,326</u>	<u>94,220</u>	<u>30,328</u>	<u>(30,328)</u>	<u>491,539</u>
業績						
分部溢利	<u>6,652</u>	<u>13,286</u>	<u>7,251</u>	<u>607</u>	<u>—</u>	27,79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8,4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2)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02)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506)
上市開支						(11,883)
未分配其他開支						<u>(8,422)</u>
除稅前虧損						<u>(23,91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9,120	251,575	69,322	41,195	(254,975)	226,23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5,244)	(135,265)	(31,729)	(12,737)	254,975	—
	<u>43,876</u>	<u>116,310</u>	<u>37,593</u>	<u>28,458</u>	<u>—</u>	<u>226,237</u>
分部負債	(86,475)	(169,489)	(48,430)	(12,505)	254,975	(61,92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8,102	150,021	38,599	8,253	(254,975)	—
	<u>(28,373)</u>	<u>(19,468)</u>	<u>(9,831)</u>	<u>(4,252)</u>	<u>—</u>	<u>(61,924)</u>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u>(15,000)</u>
						<u>(79,654)</u>

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上市開支及控股股東貸款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意式	8,010	5,692	14,019	22,909
西式	26,173	19,339	19,402	52,520
亞洲式	7,809	5,148	7,586	20,575
餐廳管理及設計服務	—	1	—	1,150
	<u>41,992</u>	<u>30,180</u>	<u>41,007</u>	<u>97,1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847	6,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5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480)	(280)
	<u>7,340</u>	<u>5,717</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74</u>	<u>(23,91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7	(3,94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51	4,49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4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19	1,22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929)	(3,1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6	7,95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38)	(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55)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480)	(280)
其他	(63)	(162)
年內稅項	<u>7,340</u>	<u>5,71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9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750,000港元)，該金額或可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66,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0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596	11,73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594	138,1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8	5,247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17	2,558
	<u>170,045</u>	<u>157,657</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75	28,989
無形資產攤銷	<u>1,461</u>	<u>1,583</u>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7,34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6.9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266)</u>	<u>(29,63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10,250</u>	<u>757,579</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55	3,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7,208</u>	<u>7,963</u>
	<u>14,063</u>	<u>11,86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20日	6,552	3,618
21至90日	237	251
90日以上	<u>66</u>	<u>28</u>
	<u>6,855</u>	<u>3,897</u>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及債務人的賬面值合共約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1 至 90 日	237	251
90 日以上	66	28
	<u>303</u>	<u>27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606	2,688
租金預付款項	2,750	3,086
向僱員墊款	1,443	985
其他	409	1,204
	<u>7,208</u>	<u>7,96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12	21,207
應付薪金	12,193	11,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05	6,502
應付租金	8,849	8,836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267	1,120
來自客戶之按金	1,608	1,049
應計核數費	2,182	1,422
應付維護保養費	1,636	2,100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3,468	3,682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686	1,599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2,730	2,730
其他應付稅項	323	116
	<u>63,359</u>	<u>61,880</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為 60 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3,612</u>	<u>21,207</u>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89
法定股本增加	a	<u>9,995,000,000</u>	<u>99,950,000</u>	<u>777,611</u>
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77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5	1,099	9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a	658,900,165	6,589,001	51,262
配售股份	b	140,990,000	1,409,900	10,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c	<u>10,250,000</u>	<u>102,500</u>	<u>797</u>
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250,000</u>	<u>8,102,500</u>	<u>63,037</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i) 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進行配售而發行股份並有所進賬後，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262,000港元(相當於約6,589,000美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發行140,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約10,969,000港元(相當於約1,409,000美元)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其餘所得款項約52,476,000港元(相當於約6,741,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因行使4,000,000份及6,25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0,250,000股新股。此外，該等購股權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總額約1,86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2。

11. 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年內確認的有關財務成本為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	25,000,000	(10,250,000)	14,750,000	—	—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0.45 港元	—	26,000,000	—	26,000,000	—	—	26,000,000	
總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	—	40,750,000	
可於年末行使				不適用			14,750,000			40,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5	0.45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04 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 9,281,000 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 1,55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725,000 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606	91,40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782	169,379
	<u>207,388</u>	<u>260,786</u>

經磋商月租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餐廳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之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或然租金金額約為1,7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8,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之基本租金金額約為102,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40,000港元)。

上文包括向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本公司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
	<u>150</u>	<u>330</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u>3,384</u>	<u>1,383</u>

15.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HK) Ltd.	購買快遞材料	—	82
	已付快遞服務費	—	340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2	7,901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80	180
Waiters On Wheels Ltd.	已付快遞服務費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之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經營香港之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8間(二零一七年：24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之4間(二零一七年：5間)餐廳，且並無餐廳結業或出售(二零一七年：3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菜式類別劃分之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式	325,404	59.1	290,326	59.1
意式	129,290	23.5	106,993	21.8
亞洲式	95,754	17.4	94,220	19.1
總計	<u>550,448</u>	<u>100.0</u>	<u>491,539</u>	<u>100.0</u>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3百萬港元增加約35.1百萬港元或約1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全期營運的綜合結果，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若干餐廳如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Bread Street Kitchen & Bar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百萬港元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3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Lupa變更品牌為Spiga後產生之收入增加；(ii)Al Mol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裝修而暫停營業22日；及(iii)Dear Lill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業，惟有關成果被Prego因業績未如理想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部分抵銷。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Lily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業，惟有關成果被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部分抵銷。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30.9百萬港元及12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3.8%及24.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員工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6.0百萬港元；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年內確認僱員應佔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簽訂租賃協議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58.5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佔同年本集團總收入約11.9%及11.7%。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行活動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因上市後額外法律費用導致年內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年內因擴充業務及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維修保養及清潔費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因收入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惟部分成果被顧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3.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餐廳開業而導致收入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i)由於概無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減少；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已耗用存貨成本因收入增加而增加；(ii)固定營運開支(如新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廣告開支、維修保養開支、在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辦活動及音樂表演節目的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6.2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7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2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約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07(二零一七年：1.1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10(二零一七年：0.10)。總權益約為1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除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借款。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本集團現時正營運28間餐廳，其中包括25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急速擴張，本集團於來年的策略為透過升級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Yojimbo、Lilya以及Dear Lil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保持新鮮感，並增加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從而擴大其份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現有餐廳進行翻新工程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舉行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及與上市相關之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所得 款項之運用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19.5	19.5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1.3	1.3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0.3	0.3
	21.1	21.1

董事時刻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會針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734人(二零一七年：665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657,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資金募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為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C Ev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Kowloon Cantons Cricke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板球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透過板球比賽及板球俱樂部的推廣賽事推廣其品牌及餐廳。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向目標客戶宣傳及推廣旗下的不同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交易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5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的條款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貸方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認為(i)股東貸款協議經本公司與貸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及(ii)貸款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燊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間得到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款額相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會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 GEM 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適時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並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diningconcepts.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刊載。